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13101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务工作，相关管理及相关会议费用的支出，组织实施会议决议、决定、建议案等。

2.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系，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3.组织市、县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学习、参观、研讨、座谈等活动，切实做好组织准备和服务工作。

4.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推介政协工作经验和委员先进事迹。

5.广泛联系各人民团体、工商联以及各界人士倾听、收集各界意见和建议，反映社情民意。

6.加强与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系，互通信息，协商工作。

7.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政协活动组工作，受市政协办公室委托，联系组织驻新市政协委员开展工作。

8.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好委员联系群众工作，

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9号）文件要求，发挥人民政协协商式监督的特色优势，鼓励委员、专业组、活动组广泛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提案，为百姓代言、替百姓发声，重点对县委、县政府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贯彻执行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视察、提案督办等形式开展监督，促进部门改进工作，转变作风。2023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组织召开第十届常务委员会议；2.组织委员开展协商课题调查；3.组织委员开展视察活动；4.组织召开专题协商会议；5.做好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编纂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提案联络委员会、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民宗法制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

别是：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15,768.6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15,768.6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98,532.64 元，下降 9.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98,532.64 元，下降 9.8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 2 人死亡抚恤金和兑付 2021 年度 7—12 月工资晋升增资，而 2023 年无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15,768.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1,079.68

元，占总支出的 81.53%；项目支出 1,184,688.98 元，占总支出的 18.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98,532.64 元，下降 9.8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34,390.38 元，下降 13.76%；项目支出增加 135,857.74 元，增长 12.9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 2 人死亡抚恤金和兑付 2021 年度 7—12 月工资晋升增资，而 2023 年无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231,079.6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600,449.7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30,629.9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84,688.9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政协委员会履职能力提升项目经费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协委员会六位政府购买人员每月增资；

2.十届二次会议项目经费支出 172,696.00 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在新平县委党校召开政协全体会议场地费、餐费、住宿等会议费用；

3.新平县政协党建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7,41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组织观看红色经典电影及党报党刊征订；

4.业务工作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864,178.98 元，主要用于开展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及相关会务及联系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有关部门，协调工作；收集社情民意，研究和宣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参考意见及资料；

5.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项目经费支出 7,404.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死亡职工刀志荣母亲每月生活补助；

6.政协新平委员会履职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经费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7.政协成立 40 周年纪念活动项目经费支出 63,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 12 月在新平七彩云楼以政协成立 40 周年为主题的诗书画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15,768.6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8,532.64 元，下降 9.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 2 人死亡抚恤金和兑付 2021 年度 7—12 月工资晋升增资，而 2023 年无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97,349.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2010201 行政运行”支出 3,792,354.05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00.00 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人员增资和政协 40 周年诗书画展；

“2010204 政协会议”支出 172,696.00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在新平县委党校召开政协全体会议场地费、餐费、住宿等会议费用；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91,889.24 元，主要用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及相关会务及联系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有关部门，协调工作；收集社情民意，研究和宣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政策，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参考意见及资料；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10.00 元，主要用于开

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组织观看红色经典电影及党报党刊征订。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4,591.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89,6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587.04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7,404.00 元，主要用于死亡职工刀志荣母亲遗属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47,465.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33,355.88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2,102.22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7.23 元，主要用于大病补充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6,3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7%。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376,363.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00.00 元，决算为 187,206.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35,988.7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2.64%，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00.00 元，决算为 51,217.9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7.36%，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1,217.9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7,206.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35,988.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00.00 元，决算为 51,217.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高，另外由于财政困难，车辆维修（护）费在本年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651.08 元，增长 15.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3,196.15 元，增长 20.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454.93 元，增长 2.9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高，另外由于财政困难，车辆维修（护）费在本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省市检查、调研和机关日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

待人次 7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检查、督察、调研及其他县区政协往来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0,629.93 元，比上年增加 94,274.52 元，增长 17.58%，主要原因是按照保工资、保稳定、保运转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1,879.44 元，邮电费 18,000.00 元，差旅费 38,616.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00 元，劳务费 183,600.00 元，工会经费 17,600.00 元，福利费 6,3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375.24 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259.25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资产总额 366,332.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85.69 元，固定资产 353,146.8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9,871.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8,102.21 元。处置房屋建

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45,0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7 项，账面原值 247,71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4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4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4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4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

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13101111